**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

**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项目**

1.1采购情况：排水路面专用高黏度改性剂

1.2交货地点：北碚西山坪拌和站（渝合高速进城方向西山坪隧道出口右侧）

1.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交货时间比选人另行通知。

1.4主要工程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型号 | 暂估数量 | 备注 |
| 1 | 高黏度改性剂 | 12吨 | 含技术服务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2）业绩要求：投标人参选高黏度改性剂品牌需满足中国境内近5年内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吨，3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应用项目，且已使用2年以上的销售业绩。销售业绩以该品牌合同累加量为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需配备Superpave全套试验设备及高低温交变实验室，保证设备状态良好可完成相应检测试验（比选方进行考察）。

（4）提供高黏度改性剂产品合格证（比选时提供）和添加高黏度改性剂后的高黏度改性沥青检测报告（含60℃动力粘度指标）（中选后提供，具体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高黏度改性剂质量应符合JT/T860.1-2013《沥青混合料改性添加剂》要求，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因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比选申请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比选申请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具体详见“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货物或服务的要求：

（1）质量要求：

①竞标人提供的高黏度改性剂，质量检验不低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比选人设计文件要求。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后果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须提供高黏度改性剂产品合格证和添加高黏度改性剂后的高黏度改性沥青检测报告（含60℃动力粘度指标），高黏度改性剂质量应符合JT/T860.1-2013《沥青混合料改性添加剂》要求，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以下指标：

排水沥青路面专用高黏度改性剂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外观 | - | 颗粒状，均匀、饱满（以样品为准） | JT T860.2 |
| 单粒颗粒质量，不大于\* | g | 0.03 | JT T860.2 |
| 相对密度 | - | 0.90~1.00 | JT T860.2 |
| 熔融指数，不小于\* | g/10min | 2.0 | JT T860.2 |
| 灰分，不大于 | % | 2 | JT T860.2 |

高黏度改性沥青性能指标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实验方法 |
| --- | --- | --- | --- |
| 针入度（25℃，100g，5s），不小于 | 0.1mm | 4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 软化点（TR&B），不小于 | ℃ | 80 |
| 延度（5℃，5cm/min），不小于 | cm | 30 |
| 溶解度，不小于 | % | 99 |
| 运动粘度（170℃），不大于 | Pa·s | 3 |
| 动力粘度（60℃），不小于 | Pa·s | 50000 |
| 黏韧性（25℃），不小于 | N·m | 25 |
| 弹性恢复（25℃），不小于 | % | 95 |
|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不大于 | ℃ | 2.5 |
| 闪点，不小于 | ℃ | 230 |
| 相对密度（25℃） | - | 实测记录 |
| RTFOT后残留物 | | |
| 质量变化，不大于 | % | ±1.0 |
| 残留针入度比（25℃），不小于 | % | 65 |
| 残留延度（5℃），不小于 | cm | 20 |

注：贮存稳定性离析适用于混溶式高黏度度改性沥青。

（2）材料运输：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材料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竞标人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保证安全、及时供货，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3、质保期：一年。

4、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4）高黏度改性剂产品合格证；

（5）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6）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1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竞标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试验设备证明材料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 澄清 |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五、履约担保**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六、低价风险担保**

本合同无低价风险担保。

**七、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IMG_257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IMG_257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IMG_257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IMG_257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 15 日上午10时30分。

（五）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2 年8月15 日 上午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部门：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101223093（首选） 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施工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排水沥青路面专用高黏度改性剂**一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具体内容**

1、高黏度改性剂单价、数量、金额：

**高黏度改性剂采购数量及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到场含税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高黏度改性剂 | / | 吨 | 12 |  |  | 含技术服务 |
| 合计 |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 | | |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此价格为含税到货价，已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利润以及保修服务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1、具体采购数量由甲方每次通过书面文件、微信、短信、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3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要求上调单价。

3、合同期内，甲方以书面、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订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逾期没有回复的，同样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指定经办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微信： ；/传真： ；联系地址：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与甲方沟通供货事宜、办理结算等，甲方向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收到。

5、如甲方在发出订货通知后，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6、合同最终结算数量应以实际发生的并经验收后合格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高黏度改性剂，质量检验不低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设计文件要求。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提供高黏度改性剂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单。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以下指标：

排水沥青路面专用高黏度改性剂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外观 | - | 颗粒状，均匀、饱满（以样品为准） | JT T860.2 |
| 单粒颗粒质量，不大于\* | g | 0.03 | JT T860.2 |
| 相对密度 | - | 0.90~1.00 | JT T860.2 |
| 熔融指数，不大于\* | g/10min | 2.0 | JT T860.2 |
| 灰分，不大于 | % | 2 | JT T860.2 |

高黏度改性沥青性能指标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实验方法 |
| --- | --- | --- | --- |
| 针入度（25℃，100g，5s），不小于 | 0.1mm | 4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 软化点（TR&B），不小于 | ℃ | 80 |
| 延度（5℃，5cm/min），不小于 | cm | 30 |
| 溶解度，不小于 | % | 99 |
| 运动粘度（170℃），不大于 | Pa·s | 3 |
| 动力粘度（60℃），不小于 | Pa·s | 50000 |
| 粘韧性（25℃），不小于 | N·m | 25 |
| 弹性恢复（25℃），不小于 | % | 95 |
|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不大于 | ℃ | 2.5 |
| 闪点，不小于 | ℃ | 230 |
| 相对密度（25℃） | - | 实测记录 |
| RTFOT后残留物 | | |
| 质量变化，不大于 | % | ±1.0 |
| 残留针入度比（25℃），不小于 | % | 65 |
| 残留延度（5℃），不小于 | cm | 20 |

注：贮存稳定性离析适用于混溶式高黏度度改性沥青。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甲方所采购的排水沥青路面专用高黏度改性剂，由乙方以汽车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北碚西山坪拌合站（渝合高速进城方向西山坪隧道出口右侧）。涉及危化品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2、包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无特殊要求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产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有效、安全的包装，应做到防雨、防潮湿、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能够安全无损的运抵交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涉及危化品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1、以甲方现场过磅计量为准，乙方提供的出厂计量单作为参考。乙方如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现场协商解决，事后甲方不予认可。

2、磅差在±3‰以内为合理磅差，超过±3‰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七、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供应。在每批次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规格、材质、质量、包装、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足；但乙方的交货期限并不因此延长，由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初验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工期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无条件退货的同时，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仍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八、发票的开具**

1、高黏度改性剂产品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13 %）**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月结算；结算金额=当月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自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材料合同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每月25日至次月5日不办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质保期/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合同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为合同签约金额的5%。在第一次结算材料款中扣除。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乙方可申请甲方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壹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次），按**壹万元/天（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2、甲方的比选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

**十六、**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内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重庆通力高速公路 单位名称（章）：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

**采购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协议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到期后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四、高黏度改性剂产品合格证：

五、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大写） （¥ ），供货期或服务期： ，质保期：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四、高黏度改性剂产品合格证**

**五、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按照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蓉高速公路2022年路面维修处治工程高黏度改性剂采购第二次报价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估数量（吨） | 到场含税上限单价（元/吨） | 含税限价总金额 （元） | 到场含税单价报价（元/吨） | 含税总报价（元）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高黏度改性剂 | / | 12 | 40000 | 480000 |  |  | 北碚西山坪拌和站（渝合高速进城方向西山坪隧道出口右侧） |  |
| 合计 | |  |  |  | 480000 |  |  |  |  |

备注：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13 %。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①材料运输费；②含技术服务费；③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2、暂估量仅作为评标的依据与基础，各规格型号材料实际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竞标人: （全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